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皓强瓷业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潮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的贷款，公司及关联方陈明、郑秋荣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期限以最终签订的相应合同为准。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据此,我们对《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议案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广东皓业青花彩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圣平、庄树鹏、林峰

2018年10月24日